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		
	□其他: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外汇		
	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	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	500,000,000	
	上限(单位:美元)	300,0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美元)	不超过500,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 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不进行单纯 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 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为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 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提高外

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银行等金融机构 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5 亿 美元(含)(包含此前审议通过的 4.5 亿美元)。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 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 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 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 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 亿美元(含)(包含此前审议通过的 4.5 亿美元)。

(三)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 机构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开展外 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 外汇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 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五) 交易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任一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5 亿美元(含)(包含此前审议通过

的 4.5 亿美元)。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 亿美元(含)(包含此前审议通过的 4.5 亿美元)。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交易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且主要在境内及香港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均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的地区,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金融机构,已充分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和汇率波动性等因素。但由于汇率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产生汇率、利率的大幅波动, 从而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套期保值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 3、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业务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条款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股东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业务,控制交易风险。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 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产品。公司与具有合 法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并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持续监控,评估已交易产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 4、公司法务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公司内审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5、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及职业道德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素质, 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不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